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规划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的 虹桥镇 2026 年污染源第三方辅助监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虹桥镇 2026 年污染源第三方辅助监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兴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02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33.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兴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1 日

